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88.58%股权、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44.64%少数股权、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 10%少数股权，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公告内容。

2022 年 12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81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2023 年 3 月 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全面注册制规则要求（以下简称“重组相关规则”），以及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修订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公告内容。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根据重组相关规则、最新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修订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公告内容。

2023 年 4 月 11 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10 号），针对其中提及的事项，上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公告内容。

2023 年 6 月 5 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2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问询函的问题进行了落实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公告内容。

2023 年 6 月 26 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30 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机构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上市公司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鉴于最新情况变化等原因，上市公司对前次提交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新。现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章节	修订情况说明
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最新情况，在“一、本次交易方案介绍”及“六、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中补充了标的资产加期评估情况。
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根据最新情况，在“一、资产评估概况”中补充了标的资产加期评估情况。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